

齐鲁师范学院文件

齐鲁师院字〔2017〕31号

签发人：林松柏

关于印发《齐鲁师范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为加强学位授权专业的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水平，保障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齐鲁师范学院章程》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对《齐鲁师范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发布，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齐鲁师范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修订）

齐鲁师范学院
2017年6月1日

附件

齐鲁师范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位授权专业的建设，保证人才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齐鲁师范学院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齐鲁师范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工作的权力机构，在校长领导下负责全校的学位评定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

（一）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由 19-25 人组成，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3 人，秘书长 1 人。委员会成员由学校有关领导、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学科专家组成。

（二）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三）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一般应具有正高职称、学术造诣深、治学严谨、办事公道、作风正派、熟悉学位管理工作。

（四）委员会候选人员名单在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确定，

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五）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管理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处长担任。

第四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一）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据工作需要，按二级学院建制设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员会”），各分委员会由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 人，秘书 1 人，委员若干人（单数）组成。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

（二）分委员会主任委员须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成员由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以上的人员组成。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符合条件的应为分委员会委员，行政管理人员占比例不超过三分之一。

（三）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所在学院推荐，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

第五条 委员任期与换届

（一）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员会委员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二）委员任期内职务发生变动、分管工作调整、退休、调离本校或暂时离开学校岗位超过半年者，相应委员资格即自动免除。

（三）自新一届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员会成立之日起，原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员自行解散，学校不再另行发文通知。

第六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 制定学校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及相关规章制度;
- (二) 审查和确定各分委员会委员资格;
- (三) 审查经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的拟授予和拟不授予学位的学生名单;
- (四) 作出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及撤销学位的决定;
- (五) 处理学位授予过程中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 (六) 履行有关法规所规定的其他学位工作职责。

第七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 审查本学院毕业生学习成绩(包括所学理论课程的成绩, 实验、实习等实践课程的成绩, 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成绩)和毕业生鉴定等材料;
- (二) 审查毕业生的学位授予资格;
- (三) 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拟授予学位和不授予学位的学生名单;
- (四) 提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建议;
- (五) 受理有关学位方面的申诉、异议;
- (六) 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授权, 研究和处理其他有关学位方面的事项。

第八条 学位管理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 (一) 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事项的前期调研、资格审核、协调并形成决策参考建议;

(二) 报经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 组织召开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

(三) 学科专业学位的规划、申报、建设、评估与管理。

(四) 学位授予工作的组织、协调、实施和上报;

(五) 学位授予质量的检查和评估;

(六) 处理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的其他有关事宜及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 议事方式

第九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含分委员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 讨论学位授予等事宜。

第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在闭会期间, 如遇有重大事件需作出决策, 可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提议增开全体会议, 或在征求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意见的基础上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研究解决, 并向下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 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 可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

第十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员会全体会议必须有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出席方可进行。重大的会议决定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 经与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同意, 方可通过。表决结果由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当场宣布。

第十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一般不得缺席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不能委托投票。不能出席者应请假，并由学位管理办公室汇总后向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

第十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在讨论、审议或评定与委员本人及其亲属有关的事项时，该委员须回避。

第十五条 根据议题内容，可由委员会主任委员确定邀请相关人员列席，列席人员不具有表决权。

第十六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分委员会会议必须做好会议记录和纪要。会议的纪要、表决票、表决统计结果（经主任委员签字）等材料要存档、备查；各分委员会应将会议纪要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齐鲁师范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学校学位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